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892號

原告 國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偉華

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律師

被告 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家名

曾挺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邢子斌

共同

複代理人 林彥廷

蔡承霖

洪睿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97,237元，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連帶負擔7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7,2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  
0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62,463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具狀減縮  
05 上開金額為2,499,963元，並聲明如後述所示。核其所為乃  
06 係減縮訴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應予准許。

##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挺豪於112年3月9日上午11時38分許，駕  
09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懸掛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新屋區台  
11 六六西向10.6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所  
12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大貨車(後裝有緩撞設備，下  
13 分稱系爭車輛、系爭緩撞設備)，致系爭車輛及緩撞設備受  
14 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  
15 幣(下同)260,463元、系爭緩撞設備回復原狀費用850,000  
16 元、租用緩撞車1,302,000元、車輛交易價值減損87,500元  
17 之損害，合計2,499,963元。又被告曾挺豪駕駛之被告車  
18 輛，外觀有被告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保物流)之標  
19 示，客觀上堪認正在執行職務，被告中保物流自應負連帶損  
20 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1 段、第188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第216條規  
22 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23 原告2,499,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

26 二、被告答辯：原告亦有過失。維修更換費用應予折舊，且原告  
27 未提出實際維修時間及維修期間實際需執業之天數，原告請  
28 求租用緩撞車之費用，難認合理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  
29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30 執行。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是否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06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  
08 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09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0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11 2.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證物袋內  
12 光碟勘驗結果如下：①勘驗TRVJ6415檔案，該檔案為系爭車  
13 輛後方行車紀錄器：(1)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03/20，11：3  
14 6：50至54：系爭車輛停放在路肩，呈靜止狀態，其車身有  
15 部分占用外側車道。(2)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03/20，11：3  
16 6：55至56：畫面上方出現一台營業用曳引車即被告車輛於  
17 外側車道直行，未曾偏行或閃避系爭車輛，二車發生碰撞。  
18 ②勘驗AAAY8534檔案，該檔案為系爭車輛前方行車紀錄器：  
19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03/20，11：36：55至37：02：系爭車  
20 輛前方路肩有一台掃街車(下稱A車)，系爭車輛為靜止狀  
21 態，A車於路肩慢慢向前行駛，旋即系爭車輛車身振動，被  
22 告車輛自系爭車輛後方失控向前碰撞A車。

23 3. 依上開勘驗結果，足見被告曾挺豪駕駛被告車輛行經事故發  
24 生地時，顯然未注意前方停放路肩之系爭車輛，並保持行  
25 車間距，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曾挺豪竟疏未  
26 注意及此，肇生系爭事故，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27 失無疑，自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4. 又被告曾挺豪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駕駛被告中保物流所有之  
29 被告車輛，足認於本件事務發生時，被告曾挺豪正在執行職  
30 務，自客觀上亦足使一般人引起正當信賴，而認被告曾挺豪  
31 駕駛被告車輛係為被告中保物流執行業務之外觀，此亦為被

01 告所不爭執，自應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從而，  
02 原告主張被告中保物流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  
03 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04 (二)原告是否負與有過失責任？

05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7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8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  
09 照)；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  
10 準用之，同法第217條第3項亦有明定。再按汽車駕駛人停車  
11 時，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處新臺幣(下同)  
12 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13 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4 2. 查訴外人周舜於警詢時陳稱略以：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執  
15 行公務段所發包下來的工作，伊為原告員工，職稱為司機等  
16 語，可見原告係藉由周舜進行相關勤務工作，而擴大其經濟  
17 活動範圍，應堪認周舜為原告之使用人，是其自有民法第21  
18 7條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19 3. 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依上開勘驗結果，相互  
20 勾稽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  
21 輛係進行施工，雖停放在路肩，其車身卻有部分超出路面白  
22 線而占用車道，參以被告車輛為營業貨櫃曳引車附載半拖車  
23 之大型車輛，其於事故發生時係於遵行車道直行，未曾偏  
24 行，仍與突出路面邊線之系爭車輛車身發生碰撞，足見系爭  
25 車輛占用車道，顯然減縮被告車輛於車道行進之空間，影響  
26 被告車輛通行順暢及安全，是系爭車輛亦有過失甚明。本院  
27 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認被告車輛為行進中之車輛，如  
28 能注意前方車況，小心行駛，即時停煞或閃避，應不致肇生  
29 本件事故，顯見其過失行為在先，屬製造風險之一方，復本  
30 院審酌系爭車輛車身超出路面白線占用車道範圍，及事故發  
31 生時其為靜止狀態等情，認被告車輛所負之過失衡情較重，

01 則被告車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80%之過失責任，系爭  
02 車輛應負之與有過失程度則以20%為適當。至原告雖抗辯於  
03 事故發生前已有數台車經過，並無撞擊擦撞之事，顯然原告  
04 無過失等語，然交通事故若有違規事項產生，並不當然一定  
05 會發生車禍，當不能以事故發生前未發生車禍推論認為無過  
06 失，難認原告此部分所辯有據。

07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08 1.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09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10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11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12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13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14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15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台上字第2  
16 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交易價值減損87,500  
18 元之損害等語，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  
19 院鑑定，該院作出之鑑定研究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第  
20 34頁至第35頁記載：「系爭車輛是否曾經發生事故為車輛中  
21 古市場中的考量因素之一……考量本案鑑定標的車輛之使用  
22 條件及維修項目，評估鑑定標的車輛於事故且修復完成後，  
23 仍可能存在價值減損為5%，即為87,500元」，堪認原告此部  
24 分之主張有據。

25 2. 系爭車輛維修費：

2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29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30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01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2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03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原告以新零  
04 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計算，始屬公平。

05 (2)原告雖主張依系爭鑑定報告第26頁至第27頁所示，行政院主  
06 計處公告財物標準分類，工程用車及特種車之經濟年限通常  
07 超過5年，甚至亦有可能使用超過15年，本案應以15年作為  
08 經濟年限，故系爭車輛以15年作為耐用年限，無須折舊等  
09 語。惟系爭鑑定報告係為評估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發生前之  
10 合理價格，而以15年計算系爭車輛之經濟價值，與系爭車輛  
11 維修時以新零件更換舊品計算之耐用年限繫屬二事，原告所  
12 辯容有誤會。

13 (3)又系爭車輛應屬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第二類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三項陸運設備二〇三〇六號分類之其他  
15 特種車輛，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16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係於10  
20 8年7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1 53頁反面），迄至本件事務發生日即112年3月9日，已使用3  
22 年9月。復查，原告維修系爭車輛支出修繕費260,463元(含  
23 稅)，有電子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而依原告提  
24 供之估價單計算，系爭車輛維修之零件部分含稅為156,933  
25 元，經折舊後為28,51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加計鈹  
26 金、烤漆103,530元(含稅)，原告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32,0  
27 46元(計算式：28,516+103,530=132,046)，逾此範圍，洵屬  
28 無據。

29 3. 系爭緩撞設備回復原狀費用：

30 原告主張系爭緩撞設備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損前之合理價格  
31 為850,000元等語，有系爭鑑定報告第35頁可參，是原告請

01 求被告賠償系爭緩撞設備車禍前之交易價格850,000元，洵  
02 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4. 租用緩撞車費用：

0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  
06 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  
07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  
08 文規定。

09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及緩撞設備受損，於維修期  
10 間即112年3月20日至同年7月21日共124日需調度外車進行緩  
11 撞業務，共支出1,302,000元等語，業據提出租用緩撞車報  
12 價單、收據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6頁正反面）。被告爭執  
13 原告租用緩撞車之時間，原告雖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車  
14 輛維修及更換緩撞設備所需之修繕時間，惟本院審酌車輛修  
15 復並非隨時預約，修車廠即有零件提供更換並有時間配合修  
16 車，參以原告更換緩撞設備所開立之發票日期為112年7月17  
17 日，益徵原告確有等待零件設備到貨後修繕之情形，復審酌  
18 原告租用之緩衝車為特種車輛，並非隨處可租用，恐難隨時  
19 配合原告執業時間始按日出租，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20 項之規定，認原告主張維修期間為124日，應屬合理，故原  
21 告請求租用緩撞車1,30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5. 基上，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為1,89  
23 7,237元【計算式： $(87,500 + 132,046 + 850,000 + 1,302,000) \times 0.8 = 1,897,237$ ，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2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且本件起訴狀均於113年4月23  
03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8、29  
04 頁），是被告均應自113年4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

05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份之請  
0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11 為假執行之宣告。另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  
13 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4 執行之聲請即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5 七、又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  
16 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聲明之  
17 證據中，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與待證之事實，毫無關聯，或  
18 法院就某事項已得心證而當事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方  
19 法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原告雖聲請鑑定系爭事故之肇責，然本院依卷內跡證  
21 已足認定系爭事故肇事經過及肇因，且車禍鑑定結果並不拘  
22 束本院之判斷，是原告上開調查證據聲請應不影響本院之心  
23 證及判決之結果，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故本件為判決之基  
24 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暨調查證據之  
25 聲請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7 另本件訴訟費用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  
28 定，其餘原告溢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黃敏翠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156,933 \times 0.369 = 57,908$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933 - 57,908 = 99,025$
12 第2年折舊值	$99,025 \times 0.369 = 36,540$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9,025 - 36,540 = 62,485$
14 第3年折舊值	$62,485 \times 0.369 = 23,057$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2,485 - 23,057 = 39,428$
16 第4年折舊值	$39,428 \times 0.369 \times (9/12) = 10,912$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9,428 - 10,912 = 28,516$